國立嘉義大學

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中華民國 110 年5月

#  國立嘉義大學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

# 110年5月4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之課程訂定有所依據。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相關規定摘錄

（一）學生入學前，課程結構規劃表之異動，依循下列程序辦理：

1. 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除因教學資源、學生專業學習及學習順暢考量外，不得限定特定修課對象。原則上不可分組(收取藝能科指導費之科目不在此限)。惟授課受限於場地設備及特殊需求需必修分組時，且其未達總課程容量之上限者，經專案簽准得分組上課。
2.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3. 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新生入學當學年度之必選修目冊執行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量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不含論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兩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益及開課成本，各系大學部必修不得高於70學分，總開課容量(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不得超過150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生以1.25倍計算)，其施行細則另訂之。
4. 畢業學分要求及其他說明事項：
	1. 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經系級、院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2. 系所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承認外系學分數、系所訂定條件（學程及其他）等：經系級、院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二）學生入學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科目冊之異動，依循下列程序辦理：

1. 可異動者：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更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更動。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論通過後始可更動。
2. 不可異動者：必修課程、選修改必修課程、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系所訂定畢業條件及校訂畢業門檻等。

前項第 2 點不可異動者，如經入學年度全部學生簽名同意(不含校訂畢業門檻)，可簽陳校長同意依程序提三級會議審議。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

1. 大學部各系應承認至少15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開授非主修學系之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授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整併之課程結構規劃表及相關配套異動程序作法如下：

1. 新生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課程訂定：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2. 舊生（重修生及復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舊生依原公告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修課，其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公告學生周知後實施。

四、會議重要決議

|  |  |
| --- | --- |
| 會議次別 | 決議事項 |
| 107學年度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二108.01.08 | 本校學生修習專業選修學程如課程名稱相同，發給1張專業選修學程證書，如請領第2張證書須至少含1門以上不同課程名稱，以此類推。 |
| 107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108.03.26 | 1. 109學年度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請修正為30學分以下，若有特殊需求，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2. 本校已全面實施自由選修至少15學分，學系自訂規定不能牴觸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
|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二108.05.14 | 1. 「研究所畢業學分30學分數是否包含畢業論文學分雖有不同認知，惟各系(所)仍應按開課需求與學術發展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有高於128學分或研究所有高於30學分之需求者，**應敘明理由並由學院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本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數高於 30 學分 之系所，雖已依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於 108 學年度調降畢 業學分數，惟仍高於 30 學分。因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且排課在即，為避免影響教師排課，本學 年度暫緩調降，請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為畢業最低學分 30 學分以下，若有特殊需求碩士班，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108.11.05 |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論文課程名稱、學分數、學時數自109學年度統一(一)碩士班：1. 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Thesis」。
2. 學分數：6學分（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0學時）。

(二)博士班：1. 中、英文課程名稱「博士論文Dissertation」。
2. 學分數：12學分（分上、下學期各6學分0學時）。
 |
| 研究所畢業學分數與開課容量討論會議109.07.29 | 1. 教務處統一簽陳研究所畢業學分數高於30學分以上且全學年開課學時數低於50學時之學系所。
2. 全校全學年開課時數高於50學時共有教育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其中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開課時數為80.5 -22.5(採日碩合開，碩專班自付鐘點費)=58小時。未來開課如超過50學時，請學系簽請校長核定。
3. 教育系博士班全學年開課時數大於60學時，未來系所整併後類似課程朝向合班上課。
 |
| 109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0.05.04 | * 1. 請師資培育中心將該類課程(包含各學科核心能力關聯性、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習目標)須提系、院、校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30 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15 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所開設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故其他說明欄文字內容，請各學系詳予檢視，勿再加以規範。
 |

五、注意事項

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十月、十一月辦理下學年度課程修訂，經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彙整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校課程委員會相關提案作業時程，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於通知各學院。

六、相關表單

 附件(一)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

 附件(二)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提案單

 附件(三)必選修科目冊科目異動對照表

附件(四)必選修科目冊備註欄異動對照表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

| 審查項目 | 應附審查文件 | 審查程序 |
| --- | --- | --- |
| 必選修科目冊課程規劃表 | 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 | 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 | 備註欄異動對照表 | 會議記錄 | 系課程委員會 | 院課程委員會 | 校課程委員會 | 教務會議 | 校長核定 |
| 系課程委員會 | 院課程委員會 |
| 新設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 V |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畢業學分要求及其他說明 | V |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院課程 |  院共同課程必修科目 | V | V |  |  |  | V |  | V | V | V | V |
|  | 專業必修 | * 新增課程
* 更改名稱
* 增減學分數
* 刪除課程
 | V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非新設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 科目 | * 更改修別
 |  V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 *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 更改上課時數
 | V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 新增課程
 | V |  | V |  | V | V | V | V |  |  |  |
|  | * 更改修別
 | V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專業選修科目 | * 更改名稱
* 增減學分數
* 刪除課程
 | V |  | V |  | V |  | V |  |  |  |  |
|  | *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 更改學時數
 | V |  | V |  | V |  | V |  |  |  |  |
| 備註欄 | * 異動其他註記事項，如分組

（不含全校性畢業門檻及畢業總學分數）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共授、跨領域學程 | * 新增、異動(檢附相關法規及規定之表格)
 |  |  |  |  | V | V |  V | V |  | V |  |
| 遠距教學課程 | * 新增、異動(檢附相關法規及規定之表格)
* 院課程會議➞**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校課程會議
 |  |  |  |  | V | V | V | V | V | V | V |
| 說明：1.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年度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畢業總學分數、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承認外系學分數、系所訂定條件、其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更，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論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並提教務會議報告；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學生入學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除選修課程依系、院審查程序處理外，不得修改必選修科目冊之必修課程、選修改必修課程、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系所訂定畢業條件及校訂畢業門檻等。
3. 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變更或其他說明變更 (不含校訂畢業門檻)，須**簽陳校長同意依程序提三級會議審議。異動後應上網公告周知**。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招後，重修生及復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5. 各系(所)、學位學程整併舊生（重修生及復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舊生依原公告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修課，其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公告學生周知後實施。
6. 英文科目名稱數字部份請用羅馬數字（I、II、III、IV、V……）英文符號均用半形(如:()~:- )，冒號(：)後英文單字亦須以大寫開頭。
 |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 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單**

※ 提案說明：

1.提案送件截止日期：

|  |  |
| --- | --- |
| 提案收件截止日期 | **開會時間** |
| 110年02月22日 | **110年03月00日 上午09:00** |

2.文件格式：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均為2cm，字型⭢標楷體，大小⭢14。

3.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含附件，傳送至gaa@mail.ncyu.edu.tw）。

4.**學院下各系、所、學程課程調整，請以系為單位提報1案;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修訂，請載明適用學年度。**

5.常用提案案由範例：(提案單位為○學院○學系)

(1) ○學系擬修訂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由○學程調整為○學程，請審議。

(2) ○學系擬修訂「○○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請審議。

6.提案說明一請簡要說明本次修正重點，說明二請敘明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時間。

7.系所課程架構修訂，請提供畢業學分數修正前後對照表，範例如下：

學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適用入學年度 | 院共同必修學分 | 系必修學分 | 系選修學分 | 自由選修學分 | 畢業最低總學分 |
| 105學年度 | 修正前 | 2 | 50 | 31 | 15 | 128 |
| 修正後 | 2 | 48 | 33 | 15 | 128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適用入學年度 | 必修學分 | 選修學分 | 碩士論文 | 畢業最低總學分 |
| 105學年度 | 修正前 | 6 | 18 | 6 | 30 |
| 修正後 | 4 | 20 | 6 | 30 |

※提案範例格式：

提案單位：○學院

案由：

說明：

ㄧ、

二、本案業經○系○年○月○日○學年度第○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學院○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奉准簽案及修正前後對照表。

決議：

校課程會議提案單

|  |  |
| --- | --- |
| 提案單位 | 00學院 |
| 提送日期 | 110.01.00 |
| 希望召開日期 | 110.03.00 |
| 案 由 | 00學院00學系與姊妹校日本00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請審議。 |
| 說 明 | 1. 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2. 本案業經00年0月0日00學系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00年0月00日管理學院00學年度第0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奉准簽案及00學系碩士班與本校姊妹校00大學經濟情報研究科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
 |
| 附件資料 | 00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奉准簽 |
|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 院長： |

備註：

1. 請於會議提案期限內將提案資料（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彙辦。未提案者不予列入議程。
2. 請學系主任(因公無法出席請指派代理人)於校課程會議列席說明提案。

附件（三）

# 國立嘉義大學必選修科目冊課程異動對照表

單位： （學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中文/英文） |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驗)時數 | 課程資訊 | 課程類別 | 異動類別 | 課規表適用學年度 |
|  |  |  |  |  開課年級學期: 年級第 學期 | □院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 | □新增□更改課程名稱；原課名為「 」□增加學分數； 學分改為 學分□減少學分數； 學分改為 學分；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 」補足學分□更改授課時數，原上課 小時、實習(驗) 小時，更改為上課 小時、實習(驗) 小時。□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年級第 學期改為 年級第 學期□選修改必修□必修改選修，重修生、復學生仍須補修□刪除，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 」代替 |  |
|  開課別:□學期課□學年課 |
|  成績輸入方式:□成績制□通過/不通過 |

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院長：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必選修科目冊備註欄異動對照表

 單位： （學制： ）

|  |  |  |  |
| --- | --- | --- | --- |
| 適用學年度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